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境外投资与发展需要，需本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雄韬”）及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锂电”）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为下属境外子公司 VIETNAM CENTER POWER TECH.CO.,LTD[雄韬电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 500 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形式为融资性备用信用证；

3、为下属境外子公司 HONG KONG CENTER 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 1500 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 1,000 万美元为融资性备用信用证；

4、为下属境外子公司 HONG KONG CENTER 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5、为下属子公司雄韬实业、湖北雄韬和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锂电”）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6、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向中国银行京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7、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8、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9、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0、为下属境外子公司 VIETNAM CENTER POWER TECH.CO.,LTD（雄韬电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申请开立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性保函；

11、为下属子公司雄韬锂电向招商银行深圳翠竹支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2、为下属子公司雄韬锂电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用于相关子公司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739,450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1.6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雄韬电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雄韬电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目前注册资金 195,291,891.82 元；法定代表人张华农，注册地址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同奈省仁泽县仁泽 II 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生产和加工各种蓄电池产品、生产原料中使用电池的产品。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雄韬电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71,829,641.62 元；负债总额 150,346,318.18 元；净资产 221,483,323.44 元，资产

负债率 40.43%。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327,160,591.68 元，净利润 10,666,622.17 元。

目前雄韬电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2、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雄韬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8,567,472.00 元，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李健，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湖北京山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维修铅合金、极板、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及零部件、锂电池、UPS（不间断电源）、太阳能路灯系统产品、太阳能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风光互补储能系统产品，电动自行车组装。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5%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71,500,013.02 元；负债总额 277,748,766.33 元；净资产 293,751,246.69 元，资产负债率 48.60%。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982,408,150.68 元，净利润 35,239,197.28 元。

目前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3、深圳雄韬实业有限公司

雄韬实业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6,553,000.00 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洪常兵，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 11 号办公楼及 8 号厂房，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经营纳米铅酸蓄电池、电源零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7%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雄韬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34,896,867.99 元；负债总额 199,552,479.58 元；净资产 35,344,388.41 元，资产负债率 84.95%。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254,816,731.19 元，净利润-13,389,370.78 元。

目前深圳雄韬实业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4、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

雄韬锂电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镇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 9 号厂房北栋 1、2、3、4 层，法定代表人王克田，经营范围为开发、销售锂电池及相关材料和零配件（不含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锂电池及相关材料和零配件。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80,059,584.92 元；负债总额 151,126,913.28 元；净资产 28,932,671.64 元，资产负债率 86.93%。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174,883,976.46 元，净利润 11,855,875.06 元。

目前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5、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

香港雄韬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目前注册资本 377,900.00 元，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佐敦上海街 12-14 号兴利大厦 3 楼 A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贸易。雄韬电源境外投资香港雄韬取得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000361 号），获准投资总额美元 1,250 万元。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14,980,597.45 元；负债总额 391,880,774.89 元；净资产 223,099,822.56 元，资产负债率 63.72%。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960,346,691.28 元，净利润 77,685,441.14 元。

目前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相关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满足上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因此公司认为提供上述担保额度的基本上不存在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公司提供该等担保，可以保证下属子公司及时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我们同意公司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为美元 5,000 万元（折人民币约 31,400 万元），人民币 117,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共计约 148,400 万元，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67.8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 739,45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18,747.55 万元的 338.04%；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 99,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对外担保余额为 62,500 万元（被担保方为江山租赁），其余全部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